

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的 2024年钱塘区宁静工地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噪声智能监测设备（高配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246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205.00 万元，属于 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2. 噪声自动监测设备（标配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246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205.00 万元，属于 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钱塘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